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开环建〔2022〕7号

关于湛江市东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搅拌站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东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湛江市东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东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搅拌站扩建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湛林路北 122 号西侧。湛江市东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建设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29842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主要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年生产规模为 36 万立方米。

湛江市东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拟在现有项目的厂区西部扩建 1 条湿拌砂浆生产线，年产量为 3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项目占地面积为 13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08 平方米，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②号搅拌站、原料仓库、员工宿舍、危

废暂存间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约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 运营期应提高水的利用率，节约用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产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三) 运营期项目原料仓库应密闭，物料从上料、配料、计量、加料到搅拌出料都应在密闭状态下进行。厂区内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

值”的要求。

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 新建燃油锅炉有关标准限值”要求。

员工食堂厨房油烟应通过油烟过滤器进行处理，处理后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饮食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四）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运营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等有关规定。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